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8 年第 1 号

微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就国外进口纯度为 99.999% 的线形颗粒金和圆形靶材金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 2 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 3 年且均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二）使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

貌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三）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经审查，本行认为你公司申请黄金制品进口事项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第九条“近2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8年8月20日

